

## 112 學年度 傑出學生選拔

申請方式：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之「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」填寫推薦表(校務行政入口>學務相關系統>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)，列印後送本系辦公室承辦人盧立祥辦理薦選事宜。

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10 月 13 日 (五) 下午 17:30 前**，逾時不候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
備註 1：學務系統申請日期會持續開放至 10 月 31 日，但本系設定的獎學金申請文件截止日較早，是為了預留時間籌辦獎助學金會議(學務處要求系所必須有審核過程)。雖超過本系收件截止日同學仍可在學務系統中送件，但本系並不收件，請各位同學留意。

備註 2：請在系所文件截止日(112 年 10 月 13 日 (五) 下午 17:30)前將紙本申請表送件給下列**推薦人**填寫意見並簽章完畢，再送回給本系承辦人盧立祥。

- (1) 大學生之「推薦人」為「專責導師」、「學術與生涯導師」與「系主任」，請將申請表交給推薦人填寫意見並簽章。
- (2) 研究生之「推薦人」為「學術與生涯導師」與「系主任」，請將申請表交給推薦人填寫意見並簽章(研究生不必送件給專責導師，請將申請表欄位留空白即可)。
- (3) 大學生與研究生皆不必先送件給「文學院院長」填寫意見並簽章，因為系所審核階段僅決議本系推薦學生(學士生 1 名與碩博班(含在職碩班))1 名給文學院審核，由文學院決議傑出學生選拔之推薦學生。

---

#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，促進全方位發展，並表揚對學校、社會等有具體貢獻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時間：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懲處者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，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，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。
  - (一)公益服務：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，實踐公民責任者。
  - (二)學術研究：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、技術或研究成果，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。
  - (三)體育競技：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，足彰顯體育精神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  - (四)領導才能：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具溝通與合作能力，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五)人文藝術：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、創作、計畫或比賽等活動，發揚美學者。
  - (六)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選拔名額及方式：
  - (一)推薦及初審  
本校各學院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分大學部、研究所 2 類學制，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，每 1,000 人得推薦 1 名候選人，每逾 1,000 人得增額 1 名，不足 1,000 人得推薦候選人 1 名，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。
  - (二)複審及決定：  
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，大學部、研究所 2 類學制各選出 3 名傑出學生，總名額以 6 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，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從缺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(一) 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、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二) 記大功乙次。

(三)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
七、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